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29號

原告 林育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品慧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,000元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謝鎮光